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

NO. 2017073

紧急程度：加急

来文单位	区卫生计生局	来文编号	三卫请〔2017〕48号	办文编号	201711085
来文题目 (或摘要)	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的请示				

区卫生计生局：

来文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补发资金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解决。请你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适时修订有关政策。

附件：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的请示（复印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抄送：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承办科室：综合三科

经办人：邓少敏

联系电话：87719178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三水请〔2017〕48号

签发人：邓伯怡

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 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 奖励范围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我区部分属于离异前生育过一个子女，离异后没有再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但其原配偶再婚生育群体不满我区现行的奖励政策，认为其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而未享受该奖励。前段时间，该群体部分代表多次向省、市、区各级政府反映诉求，要求将其纳入奖励范围，享受每月150元的奖励，且诉求日益强烈，引发群体上访的风险很高。

经排查摸底，我区该群体现有89人（不含尚未达到文件所规定奖励年龄的人员），其中，属2008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

员有 7 人，属 2009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的人员有 82 人。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但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未明确该群体可否享受该项奖励，形成政策空白，导致我区至今未将该群体纳入奖励范围。

省计生条例和省卫计委《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等对奖励对象认定的相关规定并没有把该群体排除在奖励范围之外。通过参照省卫计委发出的《关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界定》第六、七大点中对“离婚前或再婚前未生育、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纯生二女，且离婚后未再婚或再婚后未生育的一方”的相关认定，结合周边地区和市内各区相关执行情况（目前，广州、珠海、深圳等市以及市内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均已将该群体纳入奖励范围并落实了奖励），为确保我区和谐稳定，我局特提请区政府将该群体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奖励范围

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群体，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

二、奖励标准和办法

按照《佛山市三水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三府办〔2010〕79号）执行，即：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方年满60周岁、女方年满55周岁的我区户籍城镇居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明确规定），奖励从申请人达到年龄之日起按月计发；

（二）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在单位办结退休手续且未享受过其它相关奖励的，或在此期间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无单位人员，根据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和三人口计生〔2009〕68号文件规定纳入一次性奖励范围。

三、资金来源

（一）由于市未将此类人群纳入奖励范围，因此市财政不承担现行文件规定10%的比例经费，该项奖励经费按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比例计算。暂以82人计算，今后每年需固定增加投入的奖励经费约147600元，区、镇（街道）财政每年各需承担约73800元。

（二）补发2009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期间符合奖励条件人员的经费。其中，

1. 按月发放类型共需经费347850元，按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0%比例计算，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需承担约173925元；

2. 一次性奖励类型，根据三人口计生〔2009〕68号文件规定，奖励资金由区级承担70%，镇（街道）级承担30%。经初步测算，需投入一次性补发奖励经费36099.6元，其中区财政需承担25269.72元，镇（街道）财政需承担10829.88元。

四、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中符合同样条件的人群亦可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五、如省、市计划生育奖扶办法作调整，我区按上级新的奖扶政策执行。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0月27日

（联系人：吴伟导，联系电话：13924538294）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